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(1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，本公司以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(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)持有的停牌股票 000671 阳光城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7 日